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华侨城集团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二厅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华侨城集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的议案》。通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2009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，华侨城集团对华侨城片区内共计 585 处、总面积 716,017 平方米、总评估值 141,317 万元、尚需进一步完善权属手续的房产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完善相关权属手续。

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共有 396 处、面积 169,698 平方米、评估值 34,599 万元（占总评估值的 24%）的房产权属手续正在办理之中，华侨城集团拟出具《补充承诺函》，在承诺期间内继续完善权属手续。

鉴于上述房产主要为经营性资产，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，华侨城集团承诺继续完善其权属手续，有利于保持公司资产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，也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该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须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杜胜利 _____

赵留安 _____

曹远征 _____

谢家瑾 _____

韩小京 _____

唐 军 _____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